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管理程序	單　　位	農業課	修訂第次	0
	文件編號	PE02	修訂日期	4/8
	頁　　次	1/4		

一、目的：

本辦法是配合農業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

二、範圍：

農民實際生產所需農業設施之申請均屬之。

三、權責：

由農業課主辦，會同建設課、民政課、工程隊、清潔隊會勘後由一層決行。送縣府核准備查後，再核發容許同意書。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管理程序	單　　位	農業課	修訂第次	0
	文件編號	PE02	修訂日期	4/8
	頁　　次	2/4		

四、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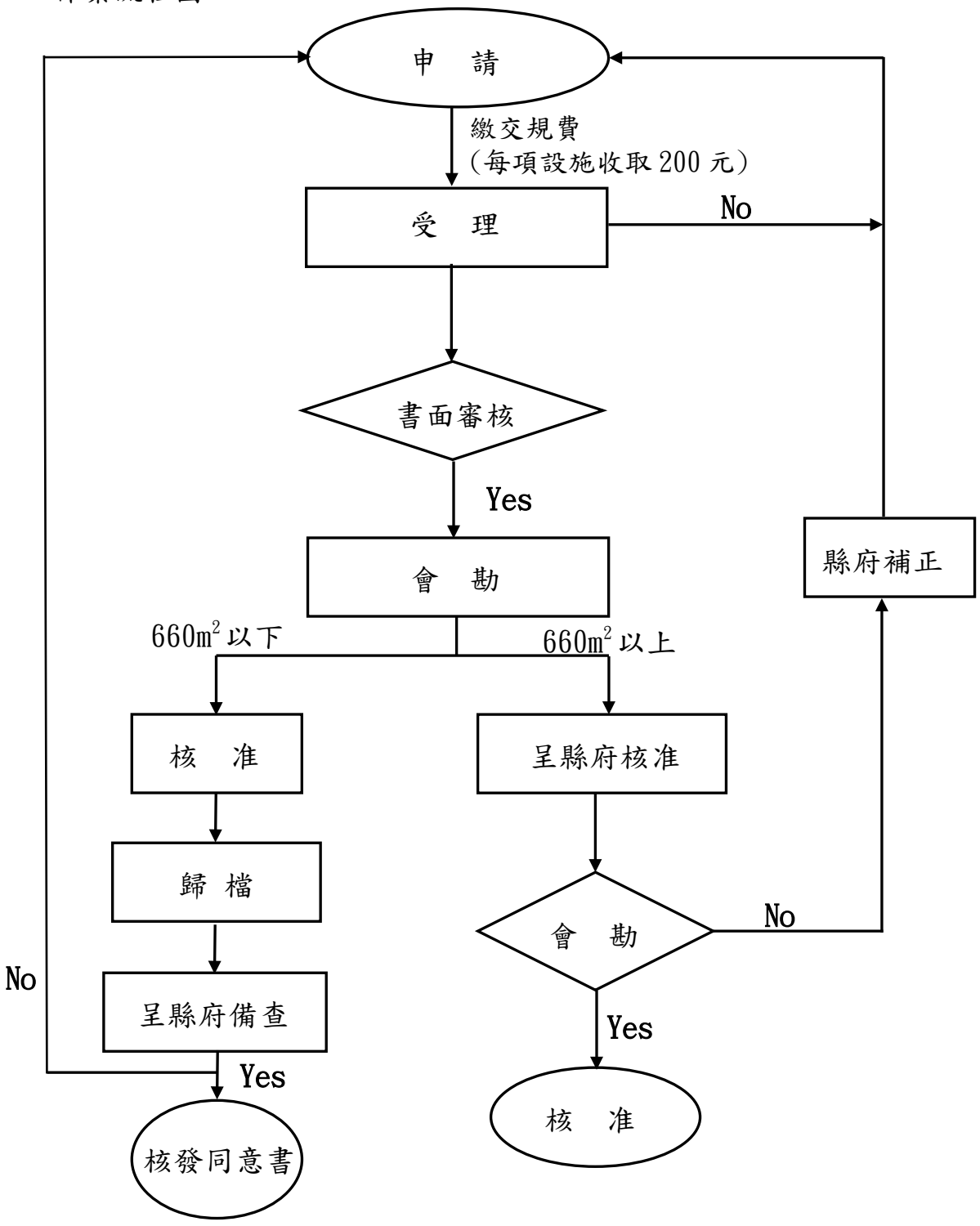

五、作業說明：

(一)、申請人持一式三份申請書向農業課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附件各三份。

1、經營計畫書。

2、申請人所持有農業用地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該筆地籍圖謄本（申請人所申請之土地若非自己所有，另附土地所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書）。

3、設施配置圖及位置示意略圖。

4、申請農業設施之平面、立面圖。

(二)、承辦人先依據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農牧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使用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做書面審核，若附件不齊，逕予退件；若附件齊全，應會同建設課、民政課、工程隊、清潔隊做實地勘查。

(三)、承辦人會同權責單位實地勘查後，在簽辦單上各依權責核章，送一層決行。

(四)、申請人所申請的農業設施在660平方公尺以下者由公所核定，超過660平方公尺者，由公所轉呈縣府農業局核定。

(五)、縣府核定後，若核准則由本所函復申請人容許使用同意書；不核准則由本所駁回申請人。

六、定義：無。

七、相關文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相關規定。

八、使用表單：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